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
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区户外广告实行统一
管理依法有偿使用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州区人民政府在
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行使县级人民
政府土地管理权限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
市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刘威雷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125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证 号: 豫内资三新出通字
[2016]034 号

出版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的通知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66

安伟同志 在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6月13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和资本市场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形势，查摆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做活做优金融工作，做大做壮金融产业，为经济转型发展和稳增长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刚才，市金融办传达了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和资本市场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通报了2015年金融运行情况和2016年全市金融工作的重点，人行、银监局围绕当前形势，就加大融资力度作了很好的发言，渑池县、灵宝市和市产业集聚区结合自身情况就做好金融工作谈了各自的体会，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我都同意，请大家会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十二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6万元，均为2010年的1.4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出全省1.69万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8.0：68.5：23.5转变为9.4：60.1：3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4%，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21.8%，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金融系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贷款规模增长较快。2011—2015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

从381.2亿元增长到677.7亿元，增长了1.78倍，年均增速12.2%，高于GDP增速2.9个百分点。特别是201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贷款增长达到了15.43%，全市贷款余额占GDP的比重从2011年的35.9%提高到2015年的53.76%，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二是银行业改革深入推进。义马农信联社成功组建农商行，陕县、灵宝两家农信联社的改制组建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三是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力度较大。中原量仪、康耀电子等27家企业被认定为省重点上市后备，数量居全省第3，康耀电子、弘奥生物等4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杏福源生物科技等8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四是金融形势保持稳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金融监管部门的积极引导和主动服务，更离不开全市金融机构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和开拓创新。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金融战线上的全体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市金融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服务发展的能力，特别是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还亟待提高。一是存贷差较大。1—5月份，全市的存贷比是61.34%，比全省低2.24个百分点。从1月份到4月份，我市存款增速在全省的位次，分别是第2、13、5和7名，贷款增速分别是第15、16、16、11名，存款和贷款增

速最多的差了 13 个位次,最少的差了 3 个位次。从县(市、区)来看,渑池县存贷比是 47%,灵宝市存款增长了 17%,贷款只增长了 7.6%,相差将近 10 个点。这个巨大的反差说明,三门峡人创造的财富,没有更多的用来服务我市自身的经济社会发展,值得引起我们金融部门的深思。二是中央、省一些金融政策没有用足用活。近年来,中央、省在支持“三农”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普惠金融等方面出台了不少金融扶持政策,我市在用足用活有关政策上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我市中长期贷款在社会融资中的占比一直比较低,在全省处于落后位次,尤其是政策性银行的低利率、中长期贷款,我们争取和使用的还不够。另一方面,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政策也我们没有用到位,再贷款我市融资过来 5 个多亿,但是不能全放出去,说明我们在政策落实上措施不够到位。三是直接融资能力较弱。我市和漯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相近,但是我们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额只有漯河的一半。这说明我们的企业家,开放发展的意识还不够强,在河南省、乃至全国资本市场上融资的效果还不够好,没有跟上现代金融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四是信用体系有待完善。一方面我市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全市共有 8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 18 个地市中仅高于济源市,且融资性担保机构全部是民营企业,资本金规模小,担保能力弱。另一方面是征信体系有待完善,目前只有银行系统在采集征信的一些要件,政府部门还没有主动参与进来为银行提供相关信息,社会征信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企业还无法通过信用贷款。五是金融机构服务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各金融机构主动适应新常态下金融需求多元化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信贷产品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需要,迫切需要主动转变工作作风和角色定位,扩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从传统的存、会、贷、服,向现代化、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转变。比如我市正蓬勃发展的农业电子商务,很多涉农网店反映资金困难,如果按照通常的贷款

要求、贷款标准,是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需要金融机构充分考虑企业发展实际和生产经营方式新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我市设立的转型发展基金中有 500 万元,就是专门解决农村电子商务信贷资金的补贴问题,希望银行机构能够与时俱进,创新服务方式,支持我市电商发展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金融是经济的血液,特别是现代经济,更需要发达金融体系的支撑和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发展金融产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研究金融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动全市金融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增长、保态势仍然是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要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稳增长总体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努力实现“三个确保”目标:即确保 2016 年全市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 2016 年资金投放总量满足全市重点项目和有市场、有技术、有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的资金需求;确保 2016 年 GDP 实现 8.5% 既定增长目标的资金需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中心加大信贷投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是金融生存之本,各金融机构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资源配置,把更多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要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今年全市在交通、能源、水利、城镇化、高成长性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筛选出 242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845 亿元,还有 63 个项目已经争取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这些重点项目既是拉动内需的项目,也是增强三门峡发展后劲的项目,同时还是具有长期经济效益的项目。市金融办要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各金融机构也要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推动资金早落实,项目早开工、快建设。二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委、市政府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推动转型的重要抓手,把培育优势产业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提出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城市、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特色农业强市和网络经济大市,着力在黄金、铝、煤化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升级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上取得突破。各金融机构要服从这一中心任务,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支持力度。三要加强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小微企业、“三农”面临的老大难问题,严重制约着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和“三农”的发展。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好国家关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不断加大金融创新,积极推行股权、承包经营权、知识产权等抵押担保,使小微企业和“三农”更加便利地获得金融支持,确保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增长高于各项贷款增长。特别是要加快研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重点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问题。四要加大金融扶贫力度。脱贫攻坚是重大政治任务,金融扶贫既是金融部门的社会责任,也是挖掘金融业发展潜力的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被列入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机遇,加快申报步伐,争取尽快获批。各金融机构要用足用活扶贫贷款政策和贷款限额,加大对全市脱贫攻坚特别是卢氏县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快扶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针对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产品,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信贷扶贫新模式。

(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必须通过改革、开放、创新增强自身实力,用新理念、新方法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的新发展、新需求。一要研究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在旅游、物流、制造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与政府、企

业、社会资本联合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二要落实好主办银行制度。前一阶段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共发现 52 家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前景,但是因为资金供应不充足造成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对于这 52 家企业,要逐一确定主办银行,对企业实施财务辅导、融资牵头协调等帮扶措施,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工信委具体负责抓好落实。三要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推广应收账款、仓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品种和助保贷等金融新产品,量身定制,一企一品,满足不同层次资金需求。四要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目前重庆正在搭建的江北嘴金融城就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典范,被寄望为中国金融第三区,很可能会成为未来金融改革发展的突破口和风向标。我们要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争取在发展互联网金融上有所作为。五要完善金融体系。我市金融机构数量较少、地方金融实力弱,是我们无法获得更多金融支持的重要原因。要大力引进域外金融机构,深入研究梳理境内外金融招商对象,制定出台专项政策措施,大力引进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争取他们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要组建本地金融机构,尽快运行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县级农信社股权改造,不断优化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改制进度,年内确保陕县联社达到农商行组建标准。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延伸,尽早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推动已设立村镇银行网点向乡镇延伸。

(三)加大企业改革创新力度,加快直接融资步伐。我市金融池子里的水还不多,要以推动企业上市为核心,统筹运用债券、信托、基金等其他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撬动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要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积极培育推动灵宝黄金股份等大型企业在国内上市挂牌融资,争取更多的企业进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研究出台企业

上市挂牌奖补管理办法,鼓励和推动灵宝金源矿业、景源果业、中原量仪、养生堂等优质企业到“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和定向融资,支持辖区涉农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进行融资。二要更加重视债券融资。做好发债后备企业服务,优化企业债券辅导、申请、发行服务链条,支持开曼铝业、灵宝市金源矿业、大唐三门峡电力等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深挖发债潜力,争取在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绿色债券等专项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小微企业增信债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三要积极引入保险资金。认真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发展保险市场,争取保险密度、保险深度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贸易,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和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努力提高社会整体保障能力。认真进行项目谋划包装,加强与保险机构总部的沟通对接,积极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地区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强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等的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做好各类违法案件处置,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频发态势,切实维护金融生态和社会稳定。要全面建立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资金链的动态监测协调处置机制,“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企业资金风险。要加强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领域的风险监测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力争把风险

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风险可控、能控、在控。

三、强化保障,营造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金融工作事关全局,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金融就是服务发展”的意识,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做好金融工作的新要求与新任务,积极创新理念、做优服务、强化保障,努力打造健康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

(一)高度重视金融工作。要把发展金融产业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大力引进和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着力健全金融体系,壮大金融市场主体,持续推动金融产业规模和总量扩张、服务功能和结构优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使之成为我市服务业的重要支柱产业。领导干部要把提升金融工作水平作为现代领导的必备素质,对金融工作的方向、特点、基本规律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强化现代金融意识,注重金融知识学习,真正成为懂金融、用金融的合格干部。特别是要学习借鉴重庆在发展现代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方面的先进经验,把金融工作摆在全市产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用新理念、新方式创新推动金融工作,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努力把金融业打造为全市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现代企业经营者也要树立金融意识,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学会用金融思维寻找出路,熟悉和掌握各种融资模式,提升驾驭运用金融手段的能力和水平,打破过去传统家庭企业经营模式束缚,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企业逆势而上、跨越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政府要与金融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政银企联席会议,加强银政、银企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研究解决金融问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市金融办、发改委、工信委、农业局等有关部门要对相关金融工作主动谋划,主动协调,主动服务,定期向金融机构通报地方发展规划、项目谋划和企业发展情况,梳理摸排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在服务经济

金融协调发展中发挥作用、推动工作、作出贡献。人行、银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把科学监管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金融监管水平,推动金融业健康较快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扩大信贷投放,为三门峡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同时做好自身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双赢”。

(三)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良好的金融生态是金融体系功能充分发挥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要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为金融业的发展排忧解难,撑腰打气。发改、工信等综合经济部门要发挥职责,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搭好平台,为银企合作打造更加良好的政务环境。金融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既减少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又能够有效防范金融机构的系统性风险,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要坚决防止干预司法、干预企业改制等地方保护行为破坏金融生态。要提高企业信用意识。特别在目前银行信贷管理权限集中上收的管理机制下,一家企业失信,不仅意味企业本身从此成为银行信贷市场的禁入者,而且影响到银行系统对整个地区的信贷投入,所以这更是一个社会责任。各家企业一定要有长远眼光,要视信誉 as 生命。向银行借款,要真实反映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还本付息。要加强对广大员工的诚信教育,用诚信架起企业与金融单位紧密合作的桥梁,用诚信不断开创银企合作的新天地。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没有信用就没有金融,信用是

金融的立身之本,是金融的生命线。要把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进一步创新思维、创新渠道、创新载体,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支持银行利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金融信誉中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经营、恶意欺诈、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努力在全市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社会信用氛围,为金融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加大考核激励。为切实提高各金融机构对支持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市政府专门设立了 1000 万元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奖补资金,并研究出台了《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首次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信贷规模、信贷增速等纳入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对贡献大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金融办、人行、银监等部门要落实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切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我市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在不改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的前提下,对在三门峡市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量化考评计分办法调配财政性资金存放,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不断提高财政性资金综合效益。

同志们,金融工作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地位非常重要。希望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全市“54321”转型发展战略,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实现三门峡经济、金融的同发展、同辉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54321”转型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助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特设立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贡献突出的工商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行贴息、奖补。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设立,由市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年初研究分配使用。资金规模 5000 万元,其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贴息资金 2500 万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去库存购房贴息、补助资金 500 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单位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安排、审计监督”的管理模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制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负责对企业、个人贷款进行核实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去库存购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评审意见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产品结构升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二)资金额度。支持工商企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三)使用范围。重点支持企业产业链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成果推广与应用,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最终制成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产业价值链跃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

(四)资金分配。对我市规模以上优势工业企业在产业链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成果推广与应用,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最终制成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产业价值链跃升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新上项目在金融机构贷款予以贴息,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以企业上年纳税额的增量占 40%、纳税额占 60% 的权重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前 20 名企业上年扩大生产投资、新上项目投资(商贸企业限定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新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按年息 1.5% 进行贴息,对每个企业的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

第三章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资金额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奖补资金 1000 万元。

(三)使用范围。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境内扩大信贷投放发展奖补。

(四)资金分配。引导和激励驻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境内信贷的投放。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信贷规模占 40%、贷款投放增加额占 40%、贷款投放增幅占 20% 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对前 5 名分别奖补 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对贡献大的政策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必要的奖励。(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局审核)

第四章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持有省商务厅颁发的“河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证书”,依法开展网上营销、推广及关联业务的平台类、应用类、服务类等网络商务活动的企业。

(二)资金额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贴息资金 1000 万元。

(三)使用范围。支持优势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培育和激活市场主体方面。

(四)资金分配。以电子商务企业上年营业额占 60%、利润占 40% 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对前 50 名电子商务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按照年息 1.5% 进行贴息。(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审核)

第五章 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资金

(一)支持对象。在市商务中心区购置商品房的个人。

(二)资金额度。购房补助、贴息资金 500 万元。

(三)使用范围。用于在市商务中心区购置商品房。

(四)资金分配。在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三政〔2016〕3 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52 号)基础上,对在市商务中心区购买商品房的购房贷款,按公积金贷款同期利率再给予

1 年贴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

第六章 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

以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申报贴息、补助资金需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分别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市财政局依据以上部门审核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个人。

第七章 监督与评价

- (一)各申请贴息、补助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应如实申报。相关审核单位应对各单位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 (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个人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接受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使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从严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四)市财政局及各职能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 (一)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扶持办法,支持本县(市、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
- (二)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
-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三政〔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河南省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提出的目标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加快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全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工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权力越位、缺位和错位。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市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做好国务院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规范市、县两级政府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

(三)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试点任务。探索在基层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全面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严格执行罚缴

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三门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决策程序 and 法律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五)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认真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三政〔2015〕41 号),执行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认真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12 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县、镇(街道)以及各企业、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都有法律顾问。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七)全面实现基层提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要求,将 2016 年确定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基层提升年,加强工作指导,强化典型带动,注重实际效果,着重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机关和单位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八)持续完善服务体系。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坚决砍掉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

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

(九)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创新柔性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深入推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落实行政指导制度,规范、引导和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开展“亮丽城管、出彩城管”活动。

(十)持续推行行政调解。组织梳理行政调解依据,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调解职责。注重在基层推行行政调解工作,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工商、质监、价格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结合实际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制定具体工作流程,确保行政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一)建立行政执法岗责体系。依据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将法定职权逐项落实到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按照权力清楚、责任明晰、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严格确定执法机构和岗位的执法责任。

(十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组织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法文书。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

执法主体公告制度,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网上备案审查系统,强化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评查标准,做好日常抽查、集中评查工作;创新和完善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

(十四)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五)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制定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全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规范和指导。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配备机构和人员,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帮助。

(十六)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市政府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确定立法重点、制定立法计划。区分轻重缓急,针对急迫、紧要事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积极做好有关立法工作。强化政府立法计划的刚性约束,做好立法调研、起草工作,确保2016年《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计划按时完成。正确处理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十七)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制定和完善立项论证、征求意见、立法后评估等政府立法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探索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专业性强或社会影响大的立法项目,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不断完善立法制度,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提高立法质量。

(十八)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及《三门峡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三政〔2015〕37号印发),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持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实现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网络化、便捷化,方便公众查询。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九)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部门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发挥专门监督作用。加大专门监督力度,保障和支持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做好市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国家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领导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类实施的原则,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

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二十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规章报备制度。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二十二)完善行政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全面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健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制度,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加强考核监督,强化激励问责。

(二十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及时、准确、具体地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规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依法按时办理;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信息资源,

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协调联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79号),加快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履行、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经费及场所、装备合理配置,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全面设立工作。实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落实。健全案件审理机制,创新案件审理方式,充分运用调解、和解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

(二十六)落实行政应诉规定。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积极应诉。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豫依法行政〔2015〕2号),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二十七)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探索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

九、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二十八)认真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具体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明确提出制度保证、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

果形式等;政府常务会议全年至少要听取2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十九)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次数全年不少于4次。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全年至少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探索实行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初步确定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范围。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三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注重培养和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推进机制

(三十一)建立依法行政推进落实机制。建立以“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1211”依法行政推进体系。“一平台”即建立依法行政网络督导平台,明确督导对象、督导内容、督导方式,反映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并进行统计分析,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两抓手”即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法治政

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一带动”即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通过示范单位的典型带动,促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一考核”即依法行政考核,在总结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考核制度,充实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依法行政考核引领作用。把本工作安排中所列工作作为 2016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和社会评议,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三十二)完善依法行政推进责任机制。切

实发挥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县级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加快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和法制机构要牵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要加强法制力量建设,认真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区户外广告实行统一管理 依法有偿使用的通知

三政〔2016〕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三门峡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市区户外广告实行统一管理、依法有偿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落实政府对户外空间资源的所有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户外广告资源是城市公共资源,所有权归政府。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必须依法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重要组成部分,属政府非税收入,必须全额纳入财政管理。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作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管理等支出。

广告经营者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照统一规划设置户外广告,并依法缴纳有偿使用收入,对于优化城市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城市资产效益、维护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有效解决当前城市广告设置数量过多、设置过乱、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遵循“控量、规范、美观”原则,实行户外广告统一规划编制,统一管理,依法监管

(一)总体思路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

遵循“控量、规范、美观”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实现市区户外广告统一管理、有偿使用、依法监管,提升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水平。

(二)遵循原则

1. 控量:编制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总量控制的指导下,根据城市功能、用地特点、人口分布和活动频率进行分区,并结合城市景观特点等要求,确定城市广告设置布局,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2. 规范:对城市重点部位的户外广告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置,每条街道、每个区域都明确一定的数量、体量、色彩、高度、设计风格等,避免参差不齐、高低不一、色彩混乱等现象。

3. 美观:广告设置、匾牌制作和内容设计要美化环境,传播正能量和先进文化。

(三)管理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是市区户外广告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拍卖、征收、审批、管理等工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批准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对具备设置条件的户外广告载体,如城市广场、公园、游园、过街天桥、路灯杆、路名牌、公交候车亭和其他市政设施等,由市城管执法局在广泛征求管理单位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统一拍卖,未按规定设置的由市城管执法局限期拆除。

三、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

(一)市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工作,征收资金上缴同级财政;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制定我市户外广告公共资源使用权拍卖办法和细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户外广告拍卖。

3. 对零星或已建户外广告泊位,按照区域价

值进行评估定价,协议出让,并做好审批、建档和日常管理工作,对未经批准的户外广告按照规定重新审定或拆除。

4. 负责市区各种形式设置的商业或公益性广告和门头牌匾的审批、登记和管理等工作。按照“控量、规范、美观”的原则,组织对无主广告、擅自设置的违规广告、破损严重的户外广告开展集中整治。

(二)市财政局

负责市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收益的统筹管理,对经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户外广告公共资源使用权进行定性把关;市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使用权拍卖所得和通过转让方式获取的户外广告收入及使用收费,按照《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市级财政收支管理。

(三)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办理已建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的市值评估和认定。

(四)市工商局

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内容的管理工作。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为市区户外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平台,配合户外广告主管部门进行户外广告资源拍卖。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施工围墙(挡)监督管理,严禁设置商业广告,确保施工单位围墙(挡)干净整洁。

(七)市公安局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工商局等部门做好非法小广告治理工作,杜绝交通围栏设置广告和交通指示牌、警务宣传栏等设施设置商业广告等现象。

(八)其他户外广告产权部门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事管局、团市委等拥有户外广告产权的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管理和整治工作,对本部门所有的户外广告公共资

源中未按规定设置的广告予以清查,及时中止相关协议,妥善处置遗留问题。对于已签订合同且未到期的,由评估部门评估后,重新与市城管执法局签订合同,收益由市财政局协调分配;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和市财政局对自有户外广告资源进行评估、拍卖;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对未按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拆除。

(九)湖滨区、开发区

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含未移交给市城管执法局的路段)的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十)陕州区

按照市城管执法局户外广告总体规划要求,做好陕州区区域内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四、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户外广告统一管理有偿使用工作事关城市形象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调度和监督,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统一管理、有偿使

用、依法监管”的工作要求,把自身承担的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度,定期组织督查,明确标准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对工作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单位,及时下发督办通知书;多次督办拒不整改的,依据《三门峡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三)形成整治合力。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2016年7月底前全部自行拆除所属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移交管理产权,由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各部门所属户外广告资源进行评估、拍卖,并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市城管执法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积极发挥协调推动作用,及时分解下达任务,搞好督查排序,汇总整理情况,并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报告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陕州区人民政府在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权限的通知

三政〔2016〕21号

陕州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减少土地供应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现对陕州区在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土地管理权限授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授权范围

陕州区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

区范围以外的土地,具体界线以市城乡规划部门划定为准。

二、授权事项及相关责任

授权陕州区人民政府在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以外行使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土地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陕

州区人民政府负责授权范围内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土地处置方案审批等工作。陕州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收购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划拨决定书办理、土地证发放及批后监管等工作。

土地供应计划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完成并报送市国土资源局。批后监管工作应在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签订后开始跟踪监管,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要实时更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加快产业集聚区 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

为提升产业集聚区竞争优势,增强产业集聚区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6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按照“五规”(产业集聚区总

体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和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合一、四集一转(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以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为方向,大力实施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工程,着力提升集群集聚、承接转移、节约集约水平,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基础配套、要

素保障和服务管理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实现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推进“54321”转型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优势集群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配套体系日益完善,集约节约取得明显成效,集群竞争优势更加凸显,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总量规模。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突破300亿元,增长12%;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50亿元,增长1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800亿元,增长15%;从业人员达到19万人,增加1.2万人;税收收入达到40亿元,增长12%;研发经费支出占增加值比重达到2.3%;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增加值比重达到45%;实际利用省外境外资金增长15%;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增长5%;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5%;垃圾集中处理率100%,污水集中处理率98%。

晋位目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2位达到18位,发展指数晋升5位达到56位;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3位达到22位,发展指数晋升9位达到20位;陕州区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11位达到120位,发展指数晋升5位达到72位;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14位达到152位,发展指数排序晋升14位达到145位;湖滨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达到165位,发展指数达到165位;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5位达到163位,发展指数晋升32位达到112位;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6位达到37位,发展指数晋升40位达到76位;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绝对量指数排序晋升40位达到86位,发展指数晋升24位达到141位。

晋星目标。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的产业集聚区增加1个,达到5个,其中晋升为二星级标准的产业集聚区1个。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实施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谋划,突出龙头企业培育,打造特色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式发展,完善配套、强化保障,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提升竞争优势,打造区域品牌。

1. 巩固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以培育新优势、增强竞争力为主导,发挥既有比较优势,在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的同时,推动资源要素、消费市场、关联产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叠加,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重点培育黄金、铝工业、煤及煤化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传统动能。重点推进灵宝金城冶炼公司日处理2000吨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多金属综合回收、河南同人铝业一期10万吨“1+1”航天航空及汽车铝合金板、戴卡轮毂400万只铝轮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色环保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开祥精细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改等项目按计划节点建成投产。

2. 培育壮大七大接续替代产业。以绿色化、高端化、园区化为方向,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通过集团化、体系化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做大做强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新材料、食品、生物及新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推进灵宝鑫宝电子公司年产4万吨动力锂电池负极专用铜箔、莘原制药异地扩建、义腾新能源年产2.6亿平方米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旭龙公司建筑废物清运与再生利用综合建设、赛诺维药业升级扩建、成义电器智能感应式超微振动检波传感系统数字化车间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3. 推动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督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保障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资源。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重点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完善集群配套体系项目建设。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部门和地方协同监管机制,提高项目审批监管效率,加快推进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年计划建设

产业类、基础设施、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99 个(其中湖滨区 5 个、卢氏县 10 个、陕州区 11 个、灵宝市 15 个、开发区 7 个、义马市 14 个、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1 个、渑池县 16 个),总投资 603 亿元,其中 2016 年完成投资 190.4 亿元(详见附件 2)。

4. 加快产业产品结构升级。深入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鼓励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开发一批升级换代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原料生产向高端、终端产品加工转变,不断延链补链强链。

5. 加快推进企业重组。以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为重点,推动骨干企业开展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的并购重组,形成一批行业优势企业,提升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充分利用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设备、土地等资源,积极引进具有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的企业,通过收购、租赁、合作、兼并等方式,迅速形成一批有效产能。

(二)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以创新平台和企业创新能力为抓手,集聚创新要素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业态模式,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1.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从研究室、实验室起步,人员规模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研发课题从简单到复杂,研发机构达到的条件和标准由企业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逐步提升。引导企业与国内外同行、大型央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全年新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0 家。

2. 推进业态模式创新。落实“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推进业态模式创新引领行动计划,重点支持一批产业集聚区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布局和示范推广,推进有色金属、装备等重点行业云平台建设,

开展“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推广众包、云设计等网络化协同制造模式,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创业创新。

(三)提升开放招商水平。以需求升级趋势为导向,强化针对性招商引资,创新模式,优化环境,提高成效。

1. 坚持重点突破。围绕主导产业,以黄金珠宝、铝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煤化工、食品加工、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为主攻方向,瞄准产业链的前后端、龙头项目的上下游和侧向配套产品,重点引进主导产业集群化项目。突出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新技术应用,大力引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

2. 增强招商力量。大员招商要真正走出去,各县(市、区)、各产业集聚区主要领导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直接参与项目谋划,亲自拜访重点客商,倾力跟踪重点项目。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注重招商培训,全面学习掌握国家和省级层面的产业政策、土地政策、金融政策、财税政策以及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努力打造素质高、能力强的招商引资队伍。发挥企业的招商引资主体作用,采取切实举措,引导和鼓励现有企业和项目投资方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并通过招商引资壮大企业规模、拉长产业链条。

3. 坚持有效务实方法。深入研究招商比较优势,抓好宣传推介。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客商需求,制定专项方案,增强招商专业度和可操作性。做好项目策划,围绕招商重点方向,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重点支持领域策划一批切实可行的优质项目,吸引客商关注,增强投资意愿。抓好目标研究,围绕目标行业、目标企业,确定招商着力点和突破口,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接,提高洽谈成功率。

4. 完善跟踪机制。抓好协同推进机制和项目督导,市政府部门重点统筹抓好引领性、突破性、方向性的重大项目,各县(市、区)和各产业集聚区重点集中抓好区域性、功能性、支撑性的项目招商。开展签约项目专项督查,加强落地项目后续

服务,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投产率。

(四)增强基础支撑能力。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完善载体功能。

1. 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力争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0 亿元以上。完善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建成的 5 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陕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抓紧完善相关手续,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抓紧建设,争取年内投入运行。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加快产业集聚区骨干网架由 35 千伏电网向 110 千伏电网升级,合理布局 10 千伏主干网架。

2.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在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度,适应产业集群发展,再谋划实施一批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外包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加快省级黄金贵金属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运用服务业专项资金,推动建设产业集群配套的仓储物流和电商平台项目。

3.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智慧园区试点项目建设,引导推动其他产业集聚区积极申报试点,重点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云等平台,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等硬件设施,丰富各类信息应用系统,提升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和增值服务。

(五)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完善支持机制,细化政策措施,破解要素制约,降低企业成本。

1. 强化资金保障。拓宽融资渠道,定期组织开展银行、担保机构、企业三方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重点产业集群的信贷规模。鼓励引导产业集聚区内高成长、高科技中小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直接融资。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境内外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集合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培育

1—2 家上市后备企业。创新产业集聚区信贷业务,建立健全相关续贷管理办法,加强渠道创新和网络服务模式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探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示范点和试点建设,扩大公共服务平台覆盖范围。根据产业集聚区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训,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与 1 家以上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稳定的用工培训,2016 年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建立产业集聚区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备案制度,开展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到产业集聚区就业,力争全年组织人才招聘和职业介绍服务 2 万人次。

3. 强化用地保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等作为重要补充,保障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要求,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大力推进三层及以上标准厂房建设,对适合入驻标准厂房的产业项目,不予单独供地,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探索建立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节约集约用地好的集聚区倾斜。

4. 强化环境准入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指导企业完善环评手续,加快办理前期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文件和竣工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六)探索开展公司化运营。鼓励产业基础较好的产业集聚区设立或引进投资开发公司,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招商引资等,加快经营主体向企业化和产业服务者转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

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统筹推进,强化责任分工,强化督导服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推动晋位升级。各产业集聚区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晋级晋星升级目标,制定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完成目标。推进产业集聚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套合,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申请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强化项目推进与企业服务。对纳入2016年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汇总表中的项目,要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督导服务,确保按节点推进、按计划投产见效。对辖区内的运行企业服务要分解到人,实行分别精准服务,分别精准指导,分别精准施策,分别精准帮扶。

附件:1. 2016年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2. 2016年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汇总表(略)

附件 1

2016 年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	统筹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	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统计局、质监局、政府金融办、三门峡供电公司
二	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1	巩固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2	培育壮大七大接续替代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3	推动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科技局、环保局
4	加快产业产品结构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快推进企业重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三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6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7	推进业态模式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提升开放招商水平		
8	坚持重点突破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9	增强招商力量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10	坚持有效务实方法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续表一

序号	专项工作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1	完善跟踪机制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	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12	完善基础设施	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分别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
13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技局、质监局分别负责	
14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六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15	强化资金保障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17	强化用地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18	强化环境准入保障	市环保局	
七	探索开展公司化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	组织实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指挥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20	推动晋位升级	市产业集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统计局
21	强化项目推进与企业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进一步满足广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使更多贫困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6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完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

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我市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为符合标准的 273 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 救助贫困聋儿 10 名。其中,为 5 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为 5 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 为 30 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 为 13 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 为 2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 为 20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三、工作措施

-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领导,切实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审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残联要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二)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成立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要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技术保障作用,参与检查评估。
- (三)政策保障。充分用好现行政策,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减轻参保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先由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基金按规定报销。

- (四)资金保障。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按照中央、省、市、县分级负担,各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 (二)完善制度,提质增效。一要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机构设施,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执行的任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定承接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二要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
- (三)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平台宣传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帮助残疾人,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6 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16 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聋儿(名)		脑瘫 (名)	智力 (名)	假肢矫形器 (件)	轮椅、坐姿椅、 站立架、助行器 (件)
	人工耳蜗 (名)	助听器 (名)				
义马市	0	1	4	1	2	20
渑池县	1	1	4	2	3	35
湖滨区	1	1	5	2	3	20
陕州区	1	1	5	2	3	40
灵宝市	1	1	7	4	6	50
卢氏县	1	0	5	2	3	35
合 计	5	5	30	13	20	2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1 日

三门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完善

社会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利于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全面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明确公示内容和标准,规范公示窗口和方式,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

遗漏,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建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工作目标。市政府各部门要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2015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公示,并将2015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以及2013年至2014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全部公示;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2016年6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双公示”工作全覆盖。

具有行政职权的上级驻峡单位,按照本系统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公示标准开展“双公示”工作,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市政府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要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使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

(二)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各地、各部

门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地、各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规范“双公示”窗口和方式。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报送至市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报送至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将相关信息报送至“信用河南”网站。

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数据并及时更新。

(四)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建设完善本地、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要探索积极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双公示”移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双公示”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本领域“双公示”工作,并明确由办公室或牵头科室负责人

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并于2016年6月18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杨晓勇,联系电话:13639884000,邮箱:smxcjk@126.com)。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双公示”工作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地方或部门直接在本地区、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归集本区域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

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双公示”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三)加强评估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通过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多种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并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6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6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

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6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发〔2015〕6 号),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安全发

展,根据《安全河南创建 2016 年行动计划》(豫政办〔2016〕41 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三个责任,狠抓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遏制三项年度目标,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避免重特重大事故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全面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4号),实施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护距离普查评估,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密集区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推动石油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加快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提高装置的自动化水平。持续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管道输送等环节安全监管,完善源头管理、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供销社、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煤矿:深入贯彻“双七条”(《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规定,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14〕163号)要求,明确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以“126”(一个目标、两个重点、六项工作)工程行动计划为抓手,通过

建立突出矿井安全煤量核查制度,持续推进瓦斯治理“双十条”(煤矿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十项要求)落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回头看”等措施,切实加强瓦斯、水害、冲击地压、顶板、防灭火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机械化采掘程度,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各涉煤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道路交通:持续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道路运输平安年”和“道路运输安全规范落实年”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隧道桥梁、公跨铁桥梁、“两客一危”(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重点车辆、12吨以上重型货车及牵引车、水上“三船一桥”(客船、渡船、货船、浮桥)以及城市公交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依照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将超速、超员等道路违法行为纳入刑事犯罪范围,狠抓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建筑施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排查老旧建筑、渣土堆场、城市桥梁、建筑幕墙、地下工程建设等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建筑领域安全监管的办法措施,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继续推进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和塔式起重機安全监管系统建设,2016年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全部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结合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消防:针对“一高一低”(高层、地下)、

“一大一小”(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一爆一乱”(易燃易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乱点区域),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提高火灾隐患整改率。(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商务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非煤矿山:持续推进重点县(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以点带面,提升矿山企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以防中毒窒息、火灾、透水、冒顶、坍塌等事故为重点,持续深化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尾矿库: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市“头顶库”按照提高一个等次标准进行专项治理,对正在运行的下游1公里内有居民的“头顶库”,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居民搬迁避险;加强“无主库”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实施闭库。(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油气输送管道:加大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力度,加强政企联动和督查督导,严格程序步骤和质量标准,确保完成全部隐患整改任务。加快制定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实施办法,明确县级油气管道保护部门及其责任,建立油气管道保护日常工作机制,实施综合治理,杜绝出现新的油气输送管线安全隐患。(市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城镇燃气:加强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燃气老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燃气设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对燃气储备站、天然气加气站推行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燃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冶金等工贸领域:持续开展粉尘防爆、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冶金企业煤气安全、受限空间等四个专项整治,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特种设备: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和气瓶“两站”(充装站、检验站)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加强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设备,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非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对文化娱乐场所、养老院、幼儿园、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监管,结合事故处理和隐患整治,列出禁止事项清单,抓好规范性、长效性工作,避免事故反复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三、做到七个强化,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

(一)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针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谎报、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依据《三门峡市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制度(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对相关地方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提示、告诫性约谈谈话。

(二)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针对各地、各行业领域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地方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重点督查,跟踪问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督促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和摘牌,并向社会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以及杜绝此类隐患的措施。

(三)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督办通知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并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并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形成和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处理意见。事故查处结案后,及时将挂牌督办情况和事故查处结案情况在市安全生产网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地区重点管理。针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的意见》(豫办〔2006〕16号)和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重点管理工作和落实奖惩措施的通知》(豫综治委〔2008〕29号)等文件规定,提请市综治部门列为市重点管理对象,并通报全市。重点管理期限为6个月,重点管理期内有关县(市、区)不能获得综合性奖励,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领导不得提拔和调动。

(五)强化对失职渎职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针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煤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

生产事故,大型政治、文化、商贸、体育活动或其他群众性活动中死亡5人以上的安全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事故,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其他相关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依据国家《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奖惩细则》等文件规定,提请市综治部门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化安全生产与纪检、监察、检察部门联动。针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请市纪检、监察和检察等部门,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建立安全生产事前提醒、问责工作机制。

(七)强化安全生产实绩档案应用。认真落实《三门峡市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实绩档案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的履职考核,建立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绩档案,定期移交组织人事部门。由组织人事部门将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干部综合考核信息库,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

四、抓好四项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抓好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实现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安全监管人员,配齐办公、交通、通讯、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装备和设施。各行政村根据安全管理任务情况,明确1名以上安全生产协管员,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配合和协助乡镇安全监管办事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统计、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

违和事故报告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二)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积极建立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中心和基础数据库,完成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交换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务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享。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实现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调取、执法过程便捷可溯、应急处置快捷可视、事故规律科学可循,全面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能力。

(三)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以防范和应急处置为重点,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应急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应急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类人群的应急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要增强应急预案的操作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加强实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熟悉应急预案、磨合应急机制、锻炼救援队伍、检验处置能力。要健全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安全施救、科学施救、有效施救。

(四)抓好服务型执法机关建设。以建设服务型执法机关为目标,以“三率一满意”为抓手,强化调研走访,强化流程管理,强化协调对接,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制规范化、宣教常态化、许可网络化、监管精细化水平,着力提高安全法制转化率、安全常识普及率、安全活动参与率,着力提高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破解基层监管困境和企业落实瓶颈等难题、促进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

五、持续推进安全社区创建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法治意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专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引导社会各方面注意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反映出的新动向、新问题,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安全发展观念。二是建设安全健康教育基地,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各类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三是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通过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主题的文体活动等方式,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四是建设和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包括网站专页、社区论坛、社区信息化平台以及民意民情收集、处理和反馈系统等。力争2016年安全和谐村镇(社区)创建率达到60%以上。

六、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与集中力量率先突破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为载体,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要着力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又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动本地、本部门安全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本行动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制定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市政府将对完成创建任务的县(市、区)以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8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二)目标任务。通过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公开透明、运行规范、制约有效、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运行制度体系,形成政务公

开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1. 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各级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规范后保留各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编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

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市工商局牵头落实)积极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3.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制定出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落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按照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市公安局牵头落实)

(二)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1. 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挖掘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方面的政策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及时公布支持“双创”方面的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落实)及时公布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政策。(市商务局牵头落实)

2.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

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快研究起草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的技术对接准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落实)

4.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落实)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 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1.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地区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地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3.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4.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5.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

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6. 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地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牵头落实)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 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1.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3.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市、县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

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 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1.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按照文件草案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公开的要求,将相关文件与解读材料一并在政府网站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

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

(六) 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1.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2.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和“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主体、落实人员,细化措施,扎实有序地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要确定 1 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要规范政务公开发布流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要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三)加强业务培训。要建立经常性培训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扩大培训范围,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领导不重视、进度缓慢、工作没有成效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确保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

附 件

三门峡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市编办	2016 年 12 月底
2	公开保留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	2016 年 10 月底
3	做好职业资格事项公开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底
4	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底
5	推进产品质量方面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市质监局	2016 年 12 月底
6	推进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市旅游局	2016 年 12 月底
7	推进知识产权(专利)执法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	2016 年 12 月底
8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市安全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底
9	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市工商局	2016 年 6 月底
10	做好政府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底
11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12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13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	市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底
14	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挖掘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底
15	及时公布支持“双创”方面的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	2016 年 12 月底
16	及时公布扩大对外开放方面的政策	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底
17	及时公开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底

续表一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底
19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 年 12 月底
20	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2016 年 12 月底
2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底
22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市扶贫办	2016 年 12 月底
23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2016 年 12 月底
24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底
25	推进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底
26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底
27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底
28	推进卫生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委	2016 年 12 月底
29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底
30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2016 年 12 月底
31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32	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	市审计局	2016 年 12 月底

续表二

序号	工作要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市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底
34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2016 年 12 月底
35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6	发挥媒体作用		
37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38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39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40	公布本地、本部门 2016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案和台账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

工作安排的通知

三政办〔2016〕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8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54321”转型发展战略,坚持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工业废弃物集约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镇各类垃圾再生利用;坚持以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严控能源消费特别是煤炭消费总量,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以创新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机制为抓手,强化责任目标考核,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服务,激发全社会节能减排活力,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我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良好开局。

(二)主要目标。2016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65%,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8869 万吨、0.2799 万吨、8.9315 万吨和 6.8882 万吨,较 2015 年分别削

减 2%、2%、3% 和 3% 以上。全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116 微克/立方米、6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 2015 年明显增多,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严格限制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铅锌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建项目,认真清理违规在建项目,完成省定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任务。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2016 年全市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30% 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2016 年新增风电和光伏发电并网 5 万千瓦,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5.5%。

(二)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预警制度。完善节能减

排统计、监测制度,改进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实现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与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健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提出中长期煤炭减量任务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在用燃煤锅炉运行情况普查。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全市建成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

(三)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产品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编制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方案,鼓励推广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高效锅炉等能效 2 级及以上终端用能产品,在水泥等行业贯彻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工作方案,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工业余热暖民工程,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材“区中园”。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计划。积极参加“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公交都市”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项目,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2016 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达到 70% 以上。实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行动计划。开展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公布一批绿色低碳示范机关和示范学校。建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制度,完成一批公共机构用能情况诊断和审计。支持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2016 年市级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6%,积极推进低碳示范试点建设。

(四)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重点推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实施一批产业链接、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以

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3 号),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推进秸秆过腹还田、腐熟还田、机械化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力争 2016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制定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重点突破非晶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高效脱硫脱硝剂等关键和共性技术。

(五)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重点缓解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加强霾形成机制研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制定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役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原煤集中气化、分散供气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的低效煤气发生炉;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完成冶金行业烧结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耐火材料等工业窑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对新车注册登记和跨辖区转移登记机动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除外)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推进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在冬季,对火电、水泥、玻璃、锅炉等行业按照省政府要求实行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秸秆禁烧责任制和督导问责制。持续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重点治理城市规划区内黑臭河。结合新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争取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和粪污综合利用以及省级生态示范养殖场建设工作。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快义马市受铬污染物及污染

土壤修复和灵宝市含重金属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项目建设。义马市、灵宝市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落实配套资金,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确保早日竣工达效。

(六)完善政策激励机制。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改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方式,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组能发尽发,加大对清洁环保机组的倾斜力度。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将秸秆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实施范围。落实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政策,简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债券审核程序,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

(七)健全市场化机制。探索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方式对公共机构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推行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水耗、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鼓励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开展污染物集中治理和运营服务,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治理者收益的治污新机制。探索试行排污权交易,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快我市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完成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耗能企业、排放企业,并报市节能减排办备案,严格实施单位生产总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工作安排明确的工作任

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排放单位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7年3月1日前将2016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于2016年12月20日前将本部门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节能减排办。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对政策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加强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按照市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开展汽柴油油品质量、煤炭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动员全民参与。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在生产建设领域开展“节约型企业”活动,在党政机关中开展“节约型机关”活动,在社区和家庭中开展“节约型家庭”活动,在大中小学中开展“节约型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附件:1. 2016年各县(市、区)节能指标计划
2. 2016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表

附件 1

2016 年各县(市、区)节能指标计划

县(市、区)	2016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
湖滨区	3.65
陕州区	3.7
灵宝市	3.45
渑池县	3.65
义马市	3.7
卢氏县	3.55
开发区	3.6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3.65

附件 2

2016 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湖滨区	0.3442	0.0073	0.0514	0.0010	0.0604	0.0000	0.5629	0.0174
陕州区	0.5189	0.0106	0.0529	0.0011	1.2333	0.0447	0.7193	0.0147
灵宝市	0.8248	0.0168	0.0752	0.0015	0.5720	0.0117	0.2429	0.0050
渑池县	0.5275	0.0108	0.0336	0.0007	2.0876	0.0757	1.3109	0.0268
义马市	0.2771	0.0057	0.0415	0.0008	1.4573	0.0529	0.7789	0.0159
卢氏县	0.2715	0.0055	0.0208	0.0004	0.1807	0.0028	0.1522	0.0031
开发区	0.0558	0.0000	0.0007	0.0000	0.0086	0.0000	0.0021	0.0000
三门峡产业 集聚区	0.0536	0.0010	0.0020	0.0001	2.4223	0.0878	0.6661	0.02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 –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 – 2018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三门峡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 – 2018 年行动计划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商标品牌意识,助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 –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49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市”为目标,围绕“54321”转型发展战略,积极营造推进商标品牌

战略建设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商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影响力,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二、目标任务

(一)市场主体商标申请量、有效注册量进一步提升。大力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提高商标注册登记效率,提升商标申报精准度,扩大商标注册量。到 2018 年,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超过 4000 件,平均每年注册 500 件以上,30% 以上法人企业拥有自主商标品牌。

(二)驰名、著名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全市驰名、著名商标培育名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积极实施“知名(市级)一著名(省级)一驰名(国家级)商标”

梯次发展规划,做到成熟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力争到2018年中国驰名商标达到8件以上,每年增加2件以上;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80件以上,每年增加20件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持有1件中国驰名商标。

(三)涉农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有新突破。围绕我市地域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业,大力实施农产品走出去战略。深入推进“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建设,积极推行“公司(协会)+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价值和竞争力。力争到2018年全市地理标志商标达到10件以上,每年新增地理标志商标3件以上,每个县(市、区)的地理标志商标持有量不少于1件。

(四)推动建成一批商标品牌基地和商标品牌集群。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力度,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自主商标品牌建设,培育一批以高端制造、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食品加工为主体的商标品牌基地。以本土优势商标品牌企业为核心,加强与其相关联的商标品牌集群建设,力争到2018年全市推荐5个产业集聚区列入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以及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促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五)商标品牌成长发展和激励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商标品牌建设的支持、鼓励和保护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和完善对驰名、著名、地理标志商标的奖励政策,积极为驰名、著名、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信贷、土地、电力等方面给予更多政策优惠,真正形成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助推、部门联动、社会关注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新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舆论引导作用,通力合作,主动作为,积极为商标品牌建设搭建平台、创造条件,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

带动,激发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针对企业在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主动提供政府支持、法律咨询、帮扶服务,为我市商标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企业主体、集群发展。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增强企业注册商标、培育品牌、提升品质的能力,尽快实现由无牌生产、贴牌加工向创建自主商标品牌转变。深入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建设,发挥优势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形成由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优势商标品牌集群发展的格局。

(三)鼓励创新,价值引领。创新是提升商标品牌、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价值是商标品牌发展的支撑力量。企业要把商标品牌创建、创新驱动发展贯穿发展的全过程,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树立品牌、提升价值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不断拓展自主商标品牌的发展空间,推进企业产品从低端循环向中高端迈进。

(四)梯次培育、分类指导。依据不同企业所处行业的位次、产品的类别,引导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商标品牌创建规划,按照培育一批、注册一批、运用一批、提升一批的梯次布局,形成我市商标品牌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在做大做强优势商标品牌的同时,补齐商标品牌建设的短板,尽快实现商标强市目标。

(五)突出重点、依法保护。建立重点商标信息库,对入库的商标企业进行定点跟踪、全程帮扶。加强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行业企业的重点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商标品牌特别是优势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商标侵权行为,依法保护商标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促进商标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商标品牌建设的浓厚氛围。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法律宣传

工作体系。通过会议、媒体报道、知识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重大意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使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商标品牌不仅是区别商标或服务来源的标志,也是企业综合素质和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通过宣传商标品牌的作用和成功案例,强化全社会重视商标品牌、运用商标品牌、崇尚商标品牌、保护商标品牌的意识,使商标品牌引领市场、拉动消费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创新服务,帮扶更多企业打造自主商标品牌。目前,我市商标注册总量和各类市场主体拥有自主注册商标量与其他地市还有很大差距,商标品牌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引导和指导企业注册商标、实施商标品牌发展上下功夫,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做到定向、精准帮扶,激发企业运用自主商标品牌的活力和动力,引导企业注重产品的科技含量。

(三)培植标杆,发挥骨干企业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典型引路,大力开展企业商标品牌试点、创建、示范工作。积极开展争创省级商标战略示范县(市、区)、示范产业集聚区、示范乡镇、示范企业、示范专业合作社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要着力扶持一批优势企业形成自己的商标品牌,建立一批以品牌为主导、以品牌企业为龙头的商标示范基地、集群,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激

励更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机制,搭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平台。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制定工作目标,定期考核督导。要在继续落实现有奖励和税收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财政、金融等方面完善激励和帮扶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密切协作配合,充实商标工作机构和人员,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立商标工作站,落实专人进行帮扶服务。要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代理行为,为广大企业商标注册提供优质、高效、快捷、便利服务。要搭建商标品牌的资本化运作平台,切实为企业做好商标权质押登记贷款、商标权授权经营、商标权转让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严格执法,切实做好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工商部门要把打击侵权假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重要职责,针对假冒商品较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和商标印制企业的日常监管,积极拓展商标监管新领域,严厉打击网络交易中的各类商标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保护商标品牌创新、促进市场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 原产地签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 原产地签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战略,发挥原产地签证作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手段的重要作用,服务我市优质产能和传统优势产品“走出去”,推动对外贸易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战略,强化政策研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精准帮扶机制,切实帮助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提升我市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提高对外开放程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创新改革举措,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与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快对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外贸企业原产地备案覆盖率。探索推进检商“两证合一”,将现有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合一,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市商务局一次受理、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市商务局分别审核,同时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

(二)加强政策研究,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商务等部门,成立自由贸易协定战略研究小组,开展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专题研究,形成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和原产地签证便利化支持机制。由三门峡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负责,提供有关自由贸易伙伴国的原产地优惠政策和原产地签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促进我市优势产业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提高原产地签证利用率。

(三)促进优进优出,助推相关产业发展。由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认真梳理我市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在相关自由贸易伙伴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原产地标准、成员方最惠国税率和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目录,确定重点帮扶企业名单,制定优进优出帮扶方案。鼓励出口企业利用原产地签证减免进口关税,提升进口企业利用协定税率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的积极性,提高自由贸易协定在出口、进口两方面的利用率。

(四)发挥叠加优势,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要求,由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结合我市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对主要自由贸易伙伴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情况,确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示范地区或示范产业,实现优势互补,增强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全面开展。

(五)开展效果评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搭建数据共享平台,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三门峡海关定期提供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建立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利用率评估机制,由市商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等部门联合对上年度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利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于每年1月底前发布我市关于原产地证书签证数据及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利用情况的分析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

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履行责任,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作为,凝聚服务进出口企业发展的合力。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原产地签证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我市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和原产地签证工作加快实施。

(二)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将原产地签证工作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研究探索通过开展原产地签证工作服务企业建设出口“海外仓”,更好地服务我市产品“走出去”。通过实施全省签证一体化改革,实现原产地证书“网上通审、全省通签”功能,构建更加快捷便利的原产地签证机制,促使更多的产品直接从市内出口,促进外贸增长和就业增收。

(三)加强风险防控。有效运用诚实守信规范签证企业和签证产品管理等手段,打击出口企业逃检、漏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我市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指导企业通过提高原材料国产化率、产品加工深度,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利用国际竞争“倒逼机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传统出口行业转型升级。

(四)加大宣传力度。由市商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联合开展“2016 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宣传年”活动,提高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认知度。召开自由贸易协定利用情况新闻发布会,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宣传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同时,在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市商务局等网站开辟自由贸易协定实施专栏,统一宣传口径,增强原产地签证工作影响力,确保自由贸易协定利用水平逐步提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及 责任清单的通知

三政办〔2016〕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市政府将适时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贯彻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彰;对

落实不到位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因敷衍塞责导致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问责,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

根据全市消防工作会议精神,现将 2016 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明确如下:

一、突出重点任务

(一)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兵团化排查,逐县(市、区)、逐乡镇集中排查影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场所,重点整治场所合法经营、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安全用电、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消防安全管理等问题。

完成时限:3-4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开展“三合一”场所、老旧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发动基层组织力量,集中整治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

电线、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在弱势群体场所、居民家庭推广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全市安装不少于 2500 个。

完成时限:5-6 月。

责任单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3. 开展易燃易爆单位、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抽调有关部门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整治安全布局、行政许可、建筑安全、物品生产储存、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消防培训等方面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疏散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完成时限:7-8 月。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4. 开展“五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分别由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排查养老院、福利

院、医院(诊所)、学校、幼儿园,重点整治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消防管理、消防宣传培训等方面的问题。对2015年集中整治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完成时限:9-10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

5.开展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抽调有关部门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整治建筑消防设施、防火巡查检查、夜间安全疏散、消防宣传培训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完成时限:11-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旅游局。

(二)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

1.从严整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宣传力度,推进车棚车库和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着力解决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问题。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整治

1.开展彩钢板建筑“回头看”行动。结合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照前期发现的隐患进行复查,努力消除存量、不增新量。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2.落实彩钢板使用领域相关规定。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制定出台的彩钢板使用领域相关规定,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四)重大火灾隐患整治

1.进行行业移交督办。对前期遗留的1处重大隐患区域(卢氏县东西大街)进行全面整改,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办。

完成时限:9月。

责任单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卢氏县政府。

2.落实常态曝光机制。协调三门峡电视台、三门峡日报社等主流媒体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曝光,倒逼隐患整改。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3.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与宣传引导相结合,用足用好关停、查封、行政拘留等措施,强力督促隐患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4.提请各级政府新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结合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提请各级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督促销案。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二、补齐安全短板

(一)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1.配合省消防总队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调研。全面掌握乡镇消防管理组织机构、日常管理运行、消防经费保障等情况,查找问题症结,提出解决措施。

完成时限:4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2.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协调市综治办出台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

完成时限:6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3.推进乡镇消防管理组织建设。落实公安部等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探索乡镇消防管理长效机制,年内重点推动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和全国重点镇建立消防管理组织,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

完成时限:12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编办、公安消防支队。

4. 开展基层消防管理人员消防业务培训。开展乡镇(街道)消防专管员、社区行政村“一长三员”(网格长、协管员、监督员和联络员)全面培训。

完成时限:6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5. 提高乡镇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数字网格化消防管理平台 and 手机 APP(应用程序)终端,提高乡镇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完成时限:6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二) 升级壮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1. 开展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情况调研。配合省消防总队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进行调研,摸清现状,查找问题症结,制定推进措施,完善保障机制。

完成时限:4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2. 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根据调研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完成 1 个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 个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涉及建设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足额安排建设资金。

完成时限:12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财政局。

(三) 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 出台关于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明确各地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市政消防水源建设三年规划建设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4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加强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开展消防规划编制专项检查,年内市本级、所有县(市、区)和全国重点镇完成修编工作,其余 60% 的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

完成时限:12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公安消防支队。

3. 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加快解决市政消防栓欠账问题,推动城市建成区、城中村改造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市政消防水源,年内全市新建、补建市政消防栓 500 个。

完成时限:12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消防支队。

4.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各县(市、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实行每月通报、半年督导、年度考核,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1. 常态发送消防提示短信。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定期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消防提示信息。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2. 强化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扩大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和官方消防微博、微信目标人群范围,每天发送消防提示短信不少于 2 万条。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3. 打造三门峡消防宣传品牌。选聘三门峡消防形象大使,在三门峡电视台开办精品专栏,提高消防宣传影响力。

完成时限:6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开展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汲取平顶山鲁山“5·25”火灾教训,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月活动。

完成时限:5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5. 开展上电视讲消防活动。市公安消防支队长、大队长、防火处长定期上广播、上电视讲消防，每周在各级媒体播发，扩大消防宣传覆盖范围。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6. 开展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活动。联合教育、卫生计生、民政部门，针对教师、学生、医护人员等，分别开展主题消防宣传活动，市公安消防支队、各消防大队每周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7. 建立火灾预警发布机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预警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点、重大节日播发防火提示。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三、依法严格监管

（一）依法落实监管责任

1. 配合市人大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执法专项检查。

完成时限：5－7 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2. 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行业、分部门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冬季火灾防控等季节性消防安全工作。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消防支队督促指导。

3. 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工作。围绕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圣诞节等重要节点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严格执法

1. 提高消防执法总量。坚持消防执法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固化兵团化作战、集中约谈、移交督办和“黑名单”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大检查频次，提高执法总量，确保 2016 年执法量不低于 2015 年。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开展集中消防执法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执法活动，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消防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执罚，坚决做到罚一批、关一批、抓一批。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明确责任落实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1. 加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考核。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强化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将消防重点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跟踪督办。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完善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部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4. 落实领导带头作用。各县（市、区）政府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带队检查消防安全。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

集聚区管委会。

(二)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1. 出台《三门峡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名义修订出台《三门峡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

完成时限:6 月。

责任单位: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 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行业内部消防安全示范建设活动,年底组织达标验收。

完成时限:5 - 12 月。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公安消防支队督促指导。

3. 加大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查处力度。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行业交办、联合检查等机制,对排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查处。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1. 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户籍化管理。指导、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评估、专职消防管理人登记和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积极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宣传教育和灭火演练。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 推动落实“六加一”措施。指导、督促社会单位每月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每月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每半年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每年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每年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建成微型消防站。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四) 强化追责问责

1. 加大失火案件和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力度。严格案件办理,对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结合”和“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凡因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逐一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公安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服务业比重提高、结构优化、竞争力提升,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54321”转型发展战略,着眼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先进市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规划政策统筹,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和科学载体发展,切实发挥服务业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服务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内部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带动作用逐步增强,科学载体承载力明显提升。2016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1%,服务业增

加值增长 9%,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00 亿元,服务业“两区”完成投资 150 亿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提质发展优势支柱产业

突出核心产业,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1. 旅游业。围绕“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主题形象,以黄河文化为内涵,突出山水特色、生态宜居、文化传承、休闲旅游,大力实施旅游标准化建设,努力建成 1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全力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优化产业布局。坚持“主城区旅游+休闲度假文化+若干绿色廊道”的空间发展模式,持续优化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结构,着力构筑“一带两轴三园五区”的“1235”旅游总体发展格局。打造精品景区。围绕市域旅游总体布局,整合市域旅游资源,提升各景区景点配套设施和服务水平,重点打造黄河旅

游度假区、虢国博物馆、三门峡大坝景区、陕州地坑院文化旅游区、黄河丹霞、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汉山、燕子山、豫西大峡谷、双龙湾风景区等十大精品景区。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配套服务建设,促进旅游产业化、社会化、现代化进程,加快构建“大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智慧旅游。建立“数字三门峡”旅游信息平台,整合旅游信息资源,推动全市旅游信息化建设,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多功能综合性的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和旅游信息交换平台。推动区域旅游合作。依托旅游合作发展协调委员会、旅游联合体、民间联盟、地方合作组织等,深化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旅游联盟之间的协作,丰富市域范围内旅游产品与旅游线路开发合作。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2. 现代物流业。发挥区位优势,着力完善布局、提升业态、培育龙头,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规模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加紧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性物流中心。优化物流园区布局。结合区位优势条件和产业发展需求,按照规模适度、用地节约的原则,推动现有物流园区资源整合,科学布局新建物流园区,加快构建以三门峡市区为中心、各县(市、区)为节点、一批重点物流和市场项目为支撑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四大行业物流。以大宗商品、冷链、保税、电子商务等行业物流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优势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物流集群。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引导和支持本地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培育壮大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着力打造一批 A 级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积极整合各类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和引导物流资源、物流企业跨区域整合,积极推广使用大数据、物联网、自动识别、电子数据交换、货物跟踪、智能交通等先进技术,提升物流信息、供应链融资、第三方支付等配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3. 金融业。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全市金融业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初步形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金融体系。支持现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引导域外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组建黄河金三角商业银行,加快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建设,探索发展社区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围绕工业产业集群以及现代农业发展,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综合运用信贷、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增加资金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和证券机构加大与企业的创新合作力度。用好“注册制”政策红利,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上市首发融资。扩大“新三板”融资成果,鼓励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实现产权、股权交易融资。推动金融集聚发展。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健全完善金融综合服务功能和配套服务体系,加快金融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奖励补助政策,大力发展金融外包产业,积极吸引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总部和后台服务机构入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网,开展信用培育和信用评定,引导社会强化诚信意识,打造“信用高地”、“资金洼地”,形成信用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征信系统在绿色信贷发放中的导向作用。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二)大力发展消费性服务业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瞄准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进服务创新,打造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1. 养老产业。坚持生态先行、医养结合、产业

联动,推动养老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推进养老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养老产业。完善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加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老年人互助家园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网络。促进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发展。积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开设或转型为医护型养老机构,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打造特色养老产业品牌。围绕黄河、函谷关、温泉、卢氏山水等资源,在生态良好、气候适宜、交通便利的地方,支持建设专业化、品牌化、功能完备的健康养老服务基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房地产业。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调整住房供给结构,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努力形成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支持本地企业的兼并重组,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房地产龙头骨干企业,促进房地产开发向集约化、规范化方向经营发展。提升房地产发展层次。结合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积极引进万达、建业、SOHO 中国等全国知名房地产企业,加快推进一批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大型地产项目的建设,提升房地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规范发展物业管理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健全物业管理体制,新建住宅区全部实现物业管理,逐步推进旧住宅区物业管理,培育一批社会化、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提高城区居民幸福指数。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现代商贸。以“两区”建设引领现代商贸业发展,着力优化布局、提升档次、完善功能、做大

体量,加快构建主体多元、业态多样、布局合理、运作有序的现代商贸发展格局。加快商业业态升级。应用连锁经营、快递配送、O2O 线上线下等现代商业理念、信息技术和新型业态模式,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培育商贸竞争新优势。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围绕“两大三小”组团式城市发展布局,依托现有商业发展基础,引导资源要素合理集聚,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商贸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 积极发展特色服务业

1. 电子商务。持续抓好“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运营,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农副产品企业进入产业带运营。对产业带运营商和新入驻产业带的会员企业予以支持,激发企业积极性,尽快形成规模效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文化创意。围绕把三门峡建设成为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强市,大力发展文化产品开发、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园区建设、影视动漫制作、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文化产业。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商务服务。以商务中心区为依托,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中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商务服务集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以商务中心区为重点,加快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商务楼宇建设,大力发展“亿元楼宇”、“品牌楼宇”、“特色楼宇”。提升中介服务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城市功能提升需要,加快发展咨询调查、劳务技能培训、旅游中介服务等现代中介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商务局。

4. 科技研发。围绕我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力发展信息科技服务业,提升信息、软件业和科技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抓好技术研发服务。支持发展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促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加

快苹果、黄金、生物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加强创业孵化服务。以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重点抓好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孵化器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会展业。突出专业起步、高端开发,加快发展展览业,重点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黄金珠宝博览会等现有重点展会,积极引入国家级、专业性展会,提升展会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事管局。

6. 温泉产业。依托大企业开发、大项目实施加快提升温泉产业发展,做强高阳山商务会议度假区、翡翠丽池等具有影响力的高端项目。加大对矿泉水资源的宣传营销,围绕“温泉”特色,聘请名家综合策划营销,突出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一系列媒体资源进行专题报道。在温泉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大功夫,突破洗浴局限,在休闲度假、康体养生、商业贸易等方面引进重大项目,拉长温泉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着力打造“高阳山温泉”品牌,提升高阳山温泉在中原地区乃至全国的知名度。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市旅游局。

(四)建设提升载体平台

1. 提升商务中心区生产性服务功能。强化招商引资,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和高端品牌,推动总部经济、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与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商务中心区集聚。加快商务中心区规划调整,扩大建设范围。突出发展楼宇经济,鼓励和吸引一批企业总部进驻商务中心区,培育一批税收超千万元的金融、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等商务楼宇,着力增强商务中心区的区域辐射带动功能。

责任单位: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 提升特色商业区生活性服务功能

围绕培育特色服务业集群,明确特色服务及业态,强化与城区商圈等的错位发展,以特色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培育一批跨区域辐射的商

品集散、特色服务业集群。强化专业市场建设和特色街区的培育,提升以市场促产业、带物流、引集聚的服务功能。围绕文化资源、特色产品优势,推动整体开发、环境优化和业态规范,做特做精一批特色街区,打造城市新名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按照滚动发展原则,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形成梯次跟进的良好格局,强力推进万达广场、高阳山温泉度假区、大一物流、通和农产品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工程和我市入选省重点项目库的33个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建设,使之尽快形成施工高潮。严格落实项目推进措施,明确建设节点进度,强化关键节点监督,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实施。着力创造良好建设环境,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三、组织实施

(一)细化工作措施。对于2016年加快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于2016年7月15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并按月向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工作进度。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承担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项目目标的市直单位,要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季度和年度目标的完成(详见附件1、2)。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要按季度对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并按照《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三)强化企业入库。各县(市、区)政府要注重培育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入库企业目标(详见附件1)。统计、商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作,把符合限额条件的企业全部纳入统计范围。

(四)突出项目和载体建设。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

评比。加强科学载体建设,确保完成“两区”年度相关目标(详见附件3),提升“两区”辐射带动能力。

(五)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根据每月或每季度任务完成情况,对工程进度滞后、工作成效一般的单位及时督办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附件:1. 2016 年各县(市、区)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2. 2016 年全市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3. 2016 年全市服务业“两区”主要指标计划表

附件 1

2016 年各县(市、区)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县(市、区)	全年目标任务	一季度完成情况	上半年目标任务	前三季度目标任务	备注
义马市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7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渑池县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7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湖滨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5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3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5%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5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3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陕州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2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4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4.1%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5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3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2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4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灵宝市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2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4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5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3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2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4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卢氏县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0 个,其中新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开发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1 个,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附件 2

2016 年全市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支撑指标	2016 年目标		2016 年 第一季度 完成情况	上半年目标任务		前三季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绝对值	增长率		绝对值	增长率	绝对值	增长率	
公路客货 周转量	169 亿吨 公里	13%	5.80%	75 亿吨 公里	13%	121.8 亿 吨公里	13%	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 总量	2.09 亿元	35%	43.40%	1.08 亿元	35%	1.6 亿元	35%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公司
电信业务 总量	33 亿元	30%	38.00%	12.2 亿元	30%	24.5 亿元	30%	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
金融机构 存贷款	1965 亿元	15%	9.50%	1955 亿元	15%	1986 亿元	15%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三门峡市 中心支行
保费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市政府金融办
商品房销 售面积	213 万 平方米	35%	17.80%	107 万 平方米	35%	160 万 平方米	35%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财政公共 服务 8 项 支出		35%	15.10%		35%		35%	市财政局
批发业商 品销售额	449 亿元	18%	10.40%	188.5 亿元	18%	300 亿元	18%	市商务局
零售业商 品销售额	533 亿元	18%	10.50%	259 亿元	18%	386 亿元	18%	
住宿业营 业额	20 亿元	18%	11.40%	10.6 亿元	18%	15 亿元	18%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餐饮业营 业额	72 亿元	18%	13.20%	35.3 亿元	18%	53 亿元	18%	

附件 3

2016 年全市服务业“两区”主要指标计划表

两区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税收(亿元)		就业人口(万人)		2016 年计划投资(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预计)	2015 年	2016 年 (预计)	2015 年	2016 年 (预计)	计划投 资总额	其中基 础设施 投资额
三门峡市 商务中心 区	3.80	4.20	1.30	1.80	0.80	1.50	80.00	20.00
湖滨特色 商业区	10.54	11.59	1.60	1.92	0.87	1.00	25.00	
陕州区特 色商业区	41.00	42.00	0.64	0.82	0.40	0.52	20.00	1.00
灵宝市特 色商业区	10.00	10.50	0.28	0.30	0.27	0.30	10.00	
义马市特 色商业区	6.9	8.3	0.46	0.55	0.35	0.41	10	0.7
渑池县特 色商业区	7.40	8.10	0.33	0.45	0.62	0.68	10.00	0.35
卢氏县特 色商业区	5.50	6.20	0.45	0.50	0.50	0.70	2.00	0.50
汇 总	85.14	90.89	5.06	6.34	3.81	5.11	157.00	22.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

为促进全市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办法>、<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豫办〔2015〕38 号)精神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全市服务业发展承载单位。各县(市、

二、考核内容

(一)各县(市、区)的考核体系

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

(二)承担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项目标的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等 10 个单位。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1.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25	市统计局
2.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12	市统计局
3.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	5	市统计局
4.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5	市统计局
5.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个数	个	15	市统计局
6. 服务业从业人员	人	5	市统计局
7. 服务业税收收入	万元	8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8. 投入产出效益(增加值增量/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增加值)	%	15	市统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二) 市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

分项指标	增速目标	责任单位
1. 公路客货周转量	13%	市交通运输局
2. 邮政业务总量	35%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公司
3. 电信业务总量	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4. 金融机构存贷款	15%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5. 保费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市政府金融办
6. 商品房销售面积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财政公共服务 8 项支出	35%	市财政局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8%	市商务局
9.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8%	
10. 住宿业营业额	18%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11. 餐饮业营业额	18%	

三、考核办法

(一) 对县(市、区)的考核

按季度考核。每季度对上季度各县(市、区)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采集、核准,根据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低顺序排序,以指标完成值第一名为准进行无量纲化处理,计算出量化得分,然后进行排序、通报。

(二) 对承担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项目标单位的考核

按月度统计,季度考核。每月对有关市直单位承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季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序、通报。

四、组织实施

(一) 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二) 对县(市、区)的考核指标的数据采集、核准、汇总、排序等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市

国税局、地税局要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相关数据;承担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项目标的单位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供承担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排序及工作完成情况经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市大会和市主要媒体进行通报。

(三) 将服务业发展考核结果作为科学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服务业发展年度考核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市、区)和单位,授予“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对季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县(市、区)和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由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连续两季度排名末位的县(市、区)和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由该县(市、区)政府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市会议上作表态发言;对年度考核排名最后的县(市、区)和未

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先活动。

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当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四)严格统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性,对弄

附件:指标解释

附 件

指标解释

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个数。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年末从业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数量合计。

2. 投入产出效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增加值收入效益。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指报告期末服务业累计完成增加值增量与固定资产投资之比,其权重为该项指标总权重的 50%。增加值收入效益指报告期内服务业完成税收与增加值之比,其权重为该项指标总权重的 50%。

3. 财政公共服务 8 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 8 项支出。

4. 无量纲化处理。数据无量纲化处理主要解决数据的可比性,采用指数化处理方法。计算公式 $z_i = (x_i - x_{min}) / (x_{max} - x_{min})$,其中: z_i 为指标的得分数, x_i 为某县(市、区)某指标的指标值, x_{min} 为全部县(市、区)中某指标的最小值, x_{max} 为全部县(市、区)中某指标的最大值。经过上述标准化处理,原始数据均转换为无量纲化指标测评值,其结果介于 0 - 1 之间,用无量纲化指标测评值乘以指标权重即可得到该项指标量化得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5 日

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

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持续健康发展,以考核激励各县(市、区)晋位升级,按照规模与速度相协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总量扩张与结构调整相统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考核办法

(一) 指标设置及权重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细化指标及权重分配
1	规上工业增加值	2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0)
			规上工业完成增加值(5) *
2	工业投资	15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0)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5)
3	规上工业企业	15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产值(10) *
			规上工业企业净增数(5) *
4	企业服务工作	15	企业服务水平和质量(15)
5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5)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5)
6	“两化融合”情况	10	规上企业评估诊断和对标率(5)
			信息化专项资金设置情况(5) *

（注：表中带*细化指标为总量指标；企业服务工作由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单独考核评分。）

（二）计分办法。按照总量和增速分别计分。计分方法如下：

1. 总量计分：县（市、区）子项得分 = $(n - p + 1) \div n \times$ 该子项分值。其中，n 为参加考核的县（市、区）个数，p 为该县（市、区）排名。

“两化融合”指标的细化指标——信息化专项资金设置情况，县（市、区）年设置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信息化专项资金的计 5 分，每减少 20 万元减 1 分。

2. 增速计分：县（市、区）子项得分 = $[(V - V2) \div (V1 - V2)] \times$ 该子项分值。其中，V 为该县（市、区）子项增速，V2 为县（市、区）最低增速，V1 为县（市、区）最高增速。

（三）加分办法。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 号）精神，每新开工一个投资 1—5 亿元（不含 5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加 0.5 分，每新开工一个投资 5—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加 1 分，每新开工一个投资 10 亿元以

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办法见附件。

三、考核奖惩

通过年度考核评定，对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授予“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各奖励 50 万元；并对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政府分管工业的副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表彰。

四、组织领导

（一）三门峡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工作由市工业领导小组负责，数据以统计、科技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或证件为依据，考评计分。

（二）上半年对除企业服务、“两化融合”外各项指标综合测算，并对各县（市、区）排名，结果由市政府统筹运用；每年考核评选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并予以奖励。

（三）严明工作纪律，对在统计、上报、考评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评资格，并严厉查处。

附件：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分办法

附 件

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分办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 号）精神，将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分办法明确如下：

一、先进制造业产业目录

一是智能终端机信息技术产业，包括智能终端及信息通信设备、信息安全及应用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二是高端装备，包括输变电装备、农机装备、大型成套装备等；三是冷链与休闲食品；四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五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六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七是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八是现代家居；九是品质轻纺

业；十是冶金新材料；十一是现代化工材料；十二是新型绿色建材。

二、新开工项目认定范围

- 1. 纳入市统计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2. 省十大产业行动计划涉及我市重点项目（2016 年涉及我市项目 27 个）；
- 3. 省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涉及我市重点项目（2016 年涉及我市项目 40 个）；
-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确定的当年重点工业项目（2016 年确定工业重点项目 80 个）。

